

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科技发〔2020〕6号

关于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 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、解放军中医药学会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1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推荐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》及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奖励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推荐项目须是2016年1月1日后鉴定验收，且应用两年以上的研究成果（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应用）。

二、推荐渠道及名额

（一）推荐渠道

1.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；
2.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医药学会；
3.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。

（二）名额分配

每个推荐单位限推荐 1 个项目；推荐项目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推荐单位需登录评审系统进行名额分配（向申报人发送身份验证码）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上报。

网址 <http://www.cacm.org.cn/saes-index/>，或登录学会官网（www.cacm.org.cn）点击系统入口。

三、申报项目及材料要求

（一）推荐项目不得同时推荐为其他同级、同类奖励。已获其他同级、同类奖励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。

（二）项目存在异议在未解决之前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应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，并符合奖励办法及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，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；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，如再次推荐须隔年进行。

（四）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。

（五）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项目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请推荐单位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的遴选、书面材料的审核把关及报送工作。

“书面材料”指：（1）推荐函 1 份，内容应包括推荐项目如何产生，公示情况等；（2）系统导出推荐书原始件 1 套，推荐书主件与主要附件、结题验收报告、查新咨询报告书等装订成册。（3）

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原件 1 份。

四、申报截止时间

网络材料 2021 年 2 月 25 日，书面材料 2021 年 2 月 28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4 号中华中医药学会
科技评审部

邮编：100029

联系人：王雯婕 于宏伟

联系电话：010-64291832 64271946

电子信箱：jlb204@126.com

系统技术支持：周莉莉  (微信扫描二维码)

姜海洋 18910947296

- 附件：1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奖励办法》
2.《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·政策研究奖推荐书》
3.《接受奖励确认书》

以上通知及附件请登录中华中医药学会网站查询下载。

